拉法基金會

「心靈助醫」計劃同意書

心靈助醫同意書事項如下：

1） 若受助者未能在個人或小組輔導當天赴約，必須24小時前通知，可另約時間。若未有通知或有合理解釋（例如：緊急事項），受助者必須繳付全數輔導費用$200(個人輔導)或 $100(小組輔導)。

2） 若受肋者於沒有理由之下，連續缺席三次安排的輔導項目（包括個人輔導、小組輔導、講座或營會），拉法基金有權終止對受助者的資助。

3） 若受助在輔導過程遇到任何困難，例如個人輔導和小組安排上，可與拉法基金有關同工聯絡。

4） 10%的費用包括：
- 個人輔導費：$200的10%，即每次$20，最多25次。
- 小組輔導費：$100的10%，即每次$10，視乎課程與課程之間的時間而定。
- 課程費用：$900的10%，即每個課程$90。

5） 申請資助者必須完成80%課堂，即只能錯過一次講座及一次小組，如不能完成此要求的申請者，拉法基金有權終止對受助者的資助。

本人明白「心靈助醫」計劃以上的條款項目，並同意遵守，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之條款項目，拉法基金有權終止對本人的資助。

_____ _____

（受助者簽署） （見証人）

拉法基金會有限公司 RAPHA Foundation Limited
辦公室：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37 號紅磡商業中心 B 座 405 室 Main Office: Unit 405,4/F., Block B, Hunghom Commercial Building, 37 Ma Tau Wai Road, Kowloon
門市：香港銅鑼灣紀利佐治街一號金百利中心十二樓 1203 室 Shop Address: Suite 1203, Island Beverley, 1 Great George Street, Causeway Bay, Hong Kong
電話 Tel: 2600 4288 傳真 Fax: 3520 4747 info@raphahk.org www.raphahk.org